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2028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芦苇董事、姚红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刘瑞钢董事、陈雪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是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考虑到近年来以四大行净利差为代表的市场利率下行,结合本行经营实际情况,为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通过积极协商而确定的主动调整。本次调整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相关协议条款较为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十八、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份是指本行的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以本行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第三条 本办法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行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四条 本办法中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行的股份或任何机构(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本行股份)的股份,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股份,或以该等股份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股份产生任何其他股份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行或上述实体的股份或该等股份的任何股份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前述规定进行,并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沪港通买卖本行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沪港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三)本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行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行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本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份:

(一)本行年度业绩公告当天及年度业绩公告日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业绩公告日止(以较短者为准);

(二)本行半年度业绩或季度业绩公告当天及半年度业绩或季度业绩公告日前30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或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半年度业绩或季度业绩公告日止(以较短者为准);

(三)本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当天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日前5日内;

(四)自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本行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本行应在每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为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而禁止买卖本行股份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

第十三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得悉另一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股份。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即使是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受托人须向其履行责任的人)披露内幕信息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买卖的限制,应被视为同样适用于以下交易: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唯一受托人的情况下,该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被动受托人",且其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具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同的定义)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的情形除外);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进行本行股份的买卖(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股份交易的决策过程,而其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的情形除外);

(四)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包含本行股份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下,该机构的基金经理所进行的就本行股份的任何交易;

(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在其本身不可随意进行交易时避免进行任何以上交易。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持有本行股份的份额应当低于本行股份总额的1%。本行独立董事不得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本行或其关联人取得本行任何股份权益,但如从本行或其非关联人的附属公司收取股份权益作为其报酬的一部分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交易的通知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前应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未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行的任何股份。

(一)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并应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应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并应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长。

在前述各种情况下,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请求应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回复有效期不超过该回复后5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本行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九条 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应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晓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因遵守相关规则可能出现的影响。此外,如其投资受托管理基金,也应向投资经理说明其任职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是一项买卖本行股份的信托的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应确保本人在受托人代表该信托买卖本行股份后及时得到通知,并立即按本办法通知本行。因此,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受托人知晓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个人身份,确保本行的任何员工,或本行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得利用其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拥有与任何本行股份有关的未经公布的价格敏感资料,在本办法禁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期间买卖该等股份。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协助下及时将股份交易的详情通知联交所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备存股份交易记录册,并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提供,以供查阅。

第二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交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行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违反前述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计,办理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工作,每季度检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行应在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中披露:

(一)本行是否已采纳一套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的办法;

(二)在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确认后,确定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交易的标准及本办法;

(三)如有不遵守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情况,须说明详情及本行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邮银制〔2022〕1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流程图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进行股份交易通知书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变动后书面申报

附件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流程图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流程图(不含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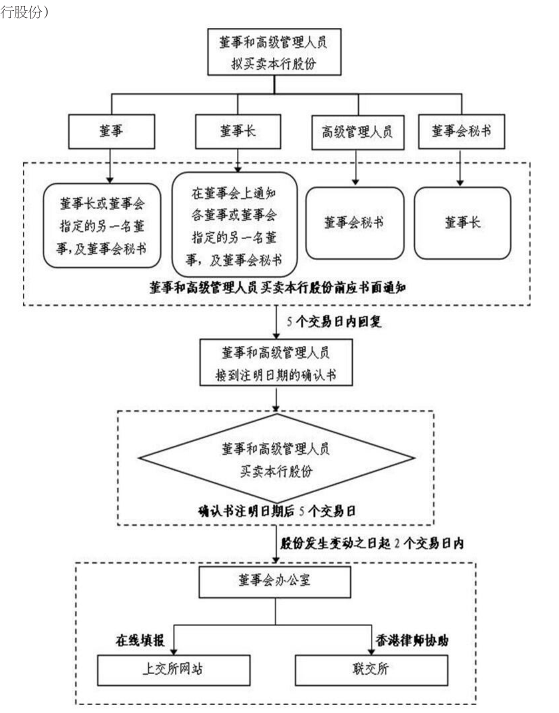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流程图(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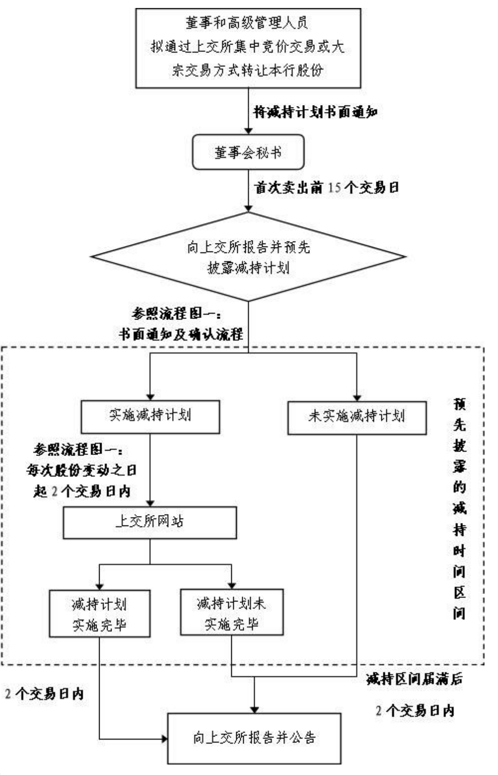

附件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进行股份交易通知书

致:董事长/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本人通知您拟进行以下邮储银行股份交易: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与本人关系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关联人:		
股份种类	□A股 □H股 □其他:		
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交易原因	□投资安排 □个人资金需求 □其他:		
拟交易股份来源			
拟交易股份数量			
拟交易日期区间			
拟交易价格区间			

请书面回复所附确认书。

签名:

年　月　日

确认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通知人　　上述拟进行股份交易的通知书。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 在遵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您可进行邮储银行股份交易。

您须于本确认书签署日期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有关交易,并按照规定在进行有关交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本行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如果您是本行的董事或行长,还应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协助下)在进行有关交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买卖股份的详情通知联交所。

□ 您因　　　　目前不适宜进行邮储银行股份交易。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变动后书面申报

致:董事会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本人申报已完成如下邮储银行股份交易: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与本人关系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关联人:		
股份种类	□A股 □H股 □其他:		
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		
交易原因	□投资安排 □个人资金需求 □其他:		
交易完成前股份数量			
交易完成后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			

特此通知。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琪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何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洪铭,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洪铭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叶洪铭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乐文,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宋晨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行拟就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8.49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全面了解本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58
公司简称	邮储银行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覆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辖内机构,与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与本行年度报告保持一致,覆盖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报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业管治守则》、《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牵头制定的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等标准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每年定期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董事会作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战略制定与落地,定期审议重大事项,并通过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撑,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业务经营各环节。充分发挥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重点聚焦绿色银行建设、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本行系统开展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评估工作,系统分析议题的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相关分析结果与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一并呈送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定期对本行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进行检讨与评估,通过听取专项汇报、审议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方式,跟踪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针对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提升、气候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等目标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视,分析执行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并据此调整优化可持续发展工作举措。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本行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 支持实体经济 ★ 践行普惠金融 ★ 助力"双碳"目标 ★ 服务乡村振兴 ★ 推进养老金融	★ 专题汇报 ★ 日常沟通
监管机构	★ 依法合规经营 ★ 完善公司治理 ★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 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	★ 工作汇报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监管 ★ 会议研讨
股东、投资者和债权人	★ 推动业务发展 ★ 提升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 ★ 严格控制ESG风险 ★ 安全稳健经营 ★ 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披露	★ 股东会 ★ 董事会公告 ★ 定期报告 ★ 业绩发布会 ★ 日常沟通
客户	★ 保护消费者权益 ★ 提升客户体验 ★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 ★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物理渠道及在线平台 ★ 满意度调查 ★ 培训推介会
合作伙伴和供应商	★ 公平透明 ★ 互利共赢 ★ 促进行业发展 ★ 实施责任采购	★ 业务交流 ★ 行业研讨 ★ 信息披露 ★ 供需座谈
员工	★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雇员的多元化 ★ 推进人力资源发展 ★ 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 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调查 ★ 意见征询与反馈
公众和媒体	★ 及时客观披露信息 ★ 畅通信息沟通与回应 ★ 共建和谐社区	★ 官方网站 ★ 微博、微信等平台 ★ 金融知识宣传 ★ 媒体采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本行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4	供应链安全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备注:

本行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议题清单,通过政策分析、同业对标、内部调研等方式,共识别出21项可持续发展议题。经评估,共有11项议题不具备重要性,分别是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反不正当竞争。本行已在《报告》中对该11项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相关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年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年报全文于2026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